雷山县2022年城关小学公开遴选教师

实施方案

为深化教育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形成良好的人才流动机制，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根据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调配工作的通知》（黔组通〔2010〕81号）《黔东南州行政、事业单位公开遴选（选调）工作人员办法（暂行）》（黔东南府发〔2013〕19号）《雷山县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管理规定(试行)》（雷党办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城区小学教育发展和师资需求，面向乡村小学公开遴选在编在岗教师到丹江小学、丹江第二小学、县第三小学任教。为确保遴选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遴选原则

坚持“公开、民主、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1. 遴选工作组织形式

**（一）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教育工委书记，以及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纪委县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遴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监督指导。**本次遴选工作在县纪委县监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

**（三）组织实施。**具体遴选工作由县教育科技局按有关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方法，以及本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遴选计划和岗位

**（一）遴选计划。**

本次计划遴选县内小学教师67名。专业技术岗位为高级、中级或初级的教师，遴选调入后由用人单位根据空岗情况进行聘任。

**（二）遴选岗位。**

详见《雷山县2022年城关小学公开遴选教师岗位一览表》（附件2）。

四、遴选对象和条件

1. **遴选对象。**

截止报名时，仍在编、在职（岗）的雷山县乡村小学教师（丹江小学、丹江第二小学、县第三小学、思源实验学校的教师除外）。

**（二）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教育事业，爱护学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2.必须是在编在职的教师。

3.近3年年度考核评定均为合格等次及以上（试用、见习期除外）。

4.具有与报考岗位相对应的学历和教师资格。

5.符合遴选岗位所要求的报考条件。

6.除具备以上报考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近5年期间，年度考核须有1年及以上评定为优秀等次；

（2）县级及以上拔尖人才(或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三名”工程人才)；

（3）近5年期间，承担县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的主要负责人以及重点工程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4）近5年期间，参加县级及以上业务能力竞赛评比活动获得县级二等奖或州级三等奖及以上；

（5）近5年期间，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6）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7）在县城规划区外单位实际工作年限连续满5周年及以上；

（8）近5年期间工作业绩突出，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三）限制条件。**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遴选。

（1）受党纪政纪等处分，且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2）近5年内受到重处分的；

（3）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4）近3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及以下的（试用期除外）；

（5）我县2021年接转聘用的特岗教师及工作未满10年的免费师范生；

（6）纪检监察机关反馈意见，有不得调动的其他情形的；

（7）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工作程序

遴选工作按照发布信息、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公示、调动等程序进行。

**（一）信息发布。**

雷山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leishan.gov.cn/）作为本次遴选工作信息公开发布唯一指定网站。

**（二）现场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7月18日—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报名地点：县教育科技局四楼会议室。

3.报名须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全日制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近3年年度考核表、《雷山县2022年城关小学公开遴选教师职位一览表》要求的证件和编制单位在编证明材料原件及1份复印件；

（2）近期同底2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

（3）报考者须如实填写《雷山县2022年城关小学公开遴选教师报名表》（附件1）。每人限报1个岗位，报名费200元；

（4）填报《雷山县教师个人师德师风报告表》。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2022年7月20日。由县纪委县监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科技局相关人员组成的审查组负责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整个遴选工作过程，如报考者有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者遴选资格。

**（四）考试考核方式。**

本次遴选采取面试（说课）+教学业绩+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面试（说课）。本项目主要考察考生的业务能力。由县教育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届时提前一天在县教育科技局公布说课内容的3个参选课题，面试当天，考生在备考室现场抽取其中一个课题备课后进入考场面试，面试时间在8分钟之内。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

面试时，面试考生须同时持《面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或本人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方能进入考场参加面试，面试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

面试准考证领取时间：2022年7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地点：县教育科技局党工委办公室。

2.教学业绩。本项目主要考察考生教学成果。教学业绩从近三年的统考成绩中产生（若因事假、病假、产假等特殊原因没有本年度成绩的，顺延上一年度期末全县统考成绩来计算，不能跨已有成绩的年度去取上一年度的成绩）。每学年的教学业绩分值基础分为30分，所任教班级人均分高于全县同年级同学科人均分1分加0.5分，低于全县同年级同学科人均分1分减0.5分。担任两个及以上班级同个学科教学的，取人均分高的班级教学成绩，且任教学科必须与报考岗位相符；担任两门及以上不同学科教学的，取与报考岗位相符的学科人均分高的班级教学成绩。每一学年的教学业绩分值单独计分，教学业绩总分值等于3个学年教学业绩分值累计相加。统考成绩指的是每一学年度第二学期全县统一组织的语文、数学、英语3门学科期末考试成绩。

报考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学科等学科教师岗位的，教学业绩分值为100分。

3.年度考核。本项目主要以年度考核结果考察考生的综合表现情况。考核分值基础分为7分（即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等次以上），若近三年年度考核有获得优秀等次的每年次加1分，若近五年内有连续三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等次的另加3分，本项总分值为：基础分值+加分分值。

**（五）遴选考试成绩及录取方式。**

1.遴选成绩。总成绩=面试（说课）成绩×40%+教学业绩分值×50%+年度考核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按报考岗位录取。根据各遴选岗位的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来择优确定拟遴选录取人员，若最低录取分数出现多名考生成绩一致的情况，以面试成绩高者录取。

3.调剂录取。先按报考岗位录取结束后，因遴选单位（岗位）报考人数较多，导致报考该单位（岗位）的考生不能被录取的情况，可以根据考生意愿，愿意调剂录取的，可以按照未被录取考生所报考的相应岗位的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到遴选计划缺额的相应岗位（从高分到低分由考生自主选岗），若最低录取分数出现多名考生成绩一致的情况，以面试成绩高者录取。

**（六）公示。**

拟遴选录取人员将在雷山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

**（七）办理调动。**

经公示期满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遴选的，由县教育科技局按照规定程序和管理权限，报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办理调动手续。

本次遴选到岗的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调动申请或参加其他遴选计划。

六、疫情防控

考生要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健康码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自觉接受“扫码（健康码、行程码）+身份证+体温检测+佩戴医用口罩”入场制度。面试前7天有境内、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原则上不能参加面试。

七、纪律要求

遴选工作严格遵守“公开、民主、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政策规定、条件标准和工作程序，严格把关，严守纪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现象，并主动接受纪委监委、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参考人员、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八、其他事项

经本次遴选后仍超编的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全县小学总体编制情况进行教师调配，将超编人员调动、交流到其他基层乡镇缺编学校任教。

九、本实施方案由县教育科技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3331358（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举报电话：3331010（县纪委县监委）

3336770（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附件：1.雷山县2022年城关小学公开遴选教师报名表

2.雷山县2022年城关小学公开遴选教师职位一览表

3.雷山县教师个人师德师风报告表

附件1

雷山县2022年城关小学公开遴选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学历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岗位及代码 |  | 是否同意调剂录取 |  |
| 简历 | 起止时间 | 在何单位(学校) | 任何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统考成绩 | 学年： ，任教班级： ，学科： ，人均分： |
| 学年： ，任教班级： ，学科： ，人均分： |
| 学年： ，任教班级： ，学科： ，人均分： |
| 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报考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报考人（签名）：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用人单位** | **招聘岗位类型** | **岗位代码** | **职位(岗位）名称** | **遴选****人数** | **全日制 学历** | **专业** | **备注** |
| 雷山县教育和科技局 | 雷山县丹江小学 | 专业技术 | 001 | 语文教师 | 17 | 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 | 语文及语文相关专业，或近5年均从事语文学科教学的普师、小学教育专业 |  |
| 002 | 音乐教师 | 3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音乐及音乐相关专业 |  |
| 003 | 美术教师 | 3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美术及美术相关专业 |  |
| 004 | 体育教师 | 3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体育及体育相关专业 |  |
| 雷山县丹江第二小学 | 专业技术 | 005 | 语文教师 | 4 | 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 | 语文及语文相关专业，或近5年均从事语文学科教学的普师、小学教育专业 |  |
| 006 | 数学教师 | 2  | 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 | 数学及数学相关专业，或近5年均从事数学学科教学的普师、小学教育专业 |  |
| 007 | 英语教师 | 1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英语及英语相关专业 |  |
| 008 | 体育教师 | 2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体育及体育相关专业 |  |
| 009 | 美术教师 | 1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美术及美术相关专业 |  |
| 雷山县第三小学 | 专业技术 | 010 | 语文教师 | 9  | 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 | 语文及语文相关专业，或近5年均从事语文学科教学的普师、小学教育专业 |  |
| 011 | 数学教师 | 8 | 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 | 数学及数学相关专业，或近5年均从事数学学科教学的普师、小学教育专业 |  |
| 012 | 音乐教师 | 3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音乐及音乐相关专业 |  |
| 013 | 体育教师 | 4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体育及体育相关专业 |  |
| 014 | 美术教师 | 5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美术及美术相关专业 |  |
| 015 | 信息技术教师 | 2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数学及信息技术相关专业 |  |
| **合计** |  |  | **67** |  |  |  |

雷山县2022年城关小学公开遴选教师岗位一览表

附件3

雷山县教师个人师德师风报告表

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任教学科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称（职务） |  |
| 报告内容 | (一)是否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
| (二)是否有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的行为; |
| (三)是否有索要、收受学生或家长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家长付费的旅游、娱乐等活动的行为； |
| (四)是否有违规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其他商品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行为； |
| (五)是否有在考试、推优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的行为； |
| (六)是否有违规组织、参与有偿补课的行为； |
| (七)是否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行为; |
| (八)是否有无故迟到、早退、缺课、随意调课、混课、停课或擅自请他人代课、作业和试卷批改数量不足、批改质量不高的行为； |
| (九)是否有酒后进课堂上课、酒后失态、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 (十)是否有在学生面前爆粗口或在社会交往中，不注意个人言行，严重影响教师形象的、拉帮结派、闹不团结、吵架、斗殴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 (十一)是否有违规违纪违法，受到处分或被纪检监察等部门立案调查的行为。 |
| 学校意见 |  学校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